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文件

哈工大（深圳）〔2019〕28号

---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关于印发 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、研究院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

2019年5月17日

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实习教学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实习是本科教学实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学生了解社会 and 行业发展现状、促进理论联系实际、提高实践动手能力、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进一步加强实习环节管理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是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。

## 第二章 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原则

**第二条** 实习教学工作的开展应坚持以学生实践能力提升为核心，不断完善管理机制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。

**第三条** 安排实习应贯彻“就近就地”的原则，并逐步建立稳固的实习基地。

**第四条** 实习的组织形式一般以集中实习为主，在保证实习质量的前提下，经学院审核批准，允许部分学生以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分散实习。

## 第三章 实习教学工作组织与落实

**第五条** 各专业实习环节由教务部组织，学院落实完成。

**第六条** 教务部职责

（一）制订实习教学相关制度及规定。

- (二) 支持、配合各学院建立校外实习基地。
- (三) 审核、汇总各学院的年度实习计划和实习经费预算。
- (四) 组织校督导组对实习活动进行过程监督。

### 第七条 学院职责

(一)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习教学实际, 根据本办法, 制定本学院实习考核与管理细则。学院实习考核与管理细则与本办法、教务部的各项制度及规定不一致或抵触的, 按照本办法、教务部的各项制度及规定执行。

(二) 制订实习教学大纲, 组织编写实习指导书, 完善实习教学文件和影像资料等。

(三) 落实实习单位, 建立、维护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。

(四) 制订年度实习计划和实习经费预算, 并提交教务部审核。

(五) 选派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,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应根据实习类别确定。涉及需要学生动手操作等有潜在危险性内容的实习,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不超过 15 人; 不涉及需要动手操作等有潜在危险性内容的参观、见习等实习,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量不超过 30 人。

(六) 审核、批准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的申请, 选派校内指导教师。

(七) 组织做好宣传动员和安全教育工作。

(八) 采购、发放学生劳保用品。

(九) 为离校实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。

(十) 组织做好实习总结与经验交流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

**第八条** 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情况，依据实习大纲做好实习资料准备，结合实习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。

**第九条** 带领实习学生到达实习单位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安排学生食宿。

**第十条** 做好现场教学的组织与指导，高质量完成教学目标。

**第十一条** 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，并及时检查和评阅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书育人，言传身教，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、思想、生活和安全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发现违纪行为要批评教育，对多次违犯纪律者可暂停或取消其实习资格，情节严重的报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保持与实习单位的有效沟通，维护与实习单位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习结束后，认真做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须按照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。因故不能参加实习，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并补修。

**第十六条** 参加实习前的教育活动，了解实习计划和具体安排，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习学生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实习单位的生产流程、操作规范、安全制度、保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尊重校内外指导教师，服从安排，接受指导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带教人员管理。实习学生因违纪违规，造成自身伤害的，由本人负责；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，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认真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在外留宿，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学生请假管理办法》履行审批手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注意人身安全和饮食卫生，严防各类意外事故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爱护公共财物，节约水电，保持公共卫生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习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有违法行为的交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实习教学文件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工作的主要

依据，各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制实习教学大纲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，负责人签字批准后，报教务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：实习目的、实习内容与方法，教学活动形式（如理论教学，讲座及报告等）、实习要求、考核方式和评分办法等。学院应于实习前 1 个学期落实实习任务，实习前 3 个月制定具体实习计划，经学院负责人审核通过后，报教务部备案。实习计划应包括：实习的时间、地点、指导教师、组织安排（实习动员、交通安排等）、经费预算等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实习资料归档内容包括实习教学大纲、实习指导书、实习计划、分散实习申请表、实习报告、实习基地协议书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，由学院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在实习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，适时修订。

## 第七章 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

**第二十八条** 实习结束后应设考核环节，学生须完成全部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考核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实习考核由学院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安排，采取口试或笔试等形式均可。

**第三十条** 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学习效果、出勤情况以及考核成绩、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等综合评定。实习成绩需符合学生实习成效的实际情况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实习期间缺勤超过三分之一、未经批准擅自不



参加实习者，成绩均为不及格，须参加重修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具体事宜依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第八章 实习经费管理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科生实习经费是教务部根据学院教学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，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中安排的实习费用。主要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本科生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等实习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实习管理费、实习指导费、保险费等，以及实习指导教师联系实习和带队期间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和出差补助等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实习经费的管理，在组织实习教学过程中，应遵循出行从简、节约经费、统筹安排、高效使用、就近就地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学生实习经费使用。

### **第三十五条** 本科生实习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实习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实习指导教师联系实习和带队期间出差补助等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报销。

（二）实习管理费：是指采用校外集中实习方式时，接受学生实习的单位所收取的管理费（含实习地上课所产生的场租费）。报销时须凭实习接收单位的有效票据，据实报销。

（三）实习指导费：是指采用校外集中实习方式时，聘请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授课及指导实习发生的费用，具体发放金额参

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6〕540号)最高限额标准如下(税后):

1. 副高级技术职称 500 元/学时;
2. 正高级技术职称 1000 元/学时;
3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/学时;

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,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。

(四)保险费: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应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保险费用凭发票据实报销。

(五)其他费用:实习材料与资料费、与实习教学内容密切相关或确属必要的实习参观门票费,可凭票据实报销。

(六)学生实习期间不享受伙食补助,深圳市内交通费用额度为每人 30 元/天。

## 第九章 分散实习的管理

**第三十六条** 分散实习是指由学院安排或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,以学生个人或小组(5人及以下)为单元,分散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实习的教学活动。分散实习要进行科学的组织和严格的管理,督促学生深入参与生产或管理的实际工作,以利于学生的个性化培养、提高自主学习能力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分散实习的具体管理在参照上述规定的基础上,按以下条款执行。

(一)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的申请与审批

1.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分散实习,应征得家长同意,



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获批后方可执行。

2. 学院须提前向学生说明分散实习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并给与 student 充裕的时间联系实习单位。

3. 学院在审批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申请时，应着重对实习单位资质和条件、实习内容与教学目标的符合度等情况进行考核。

## （二）分散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职责

1. 分散实习每位校内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15 名。

2. 做好学生离校前的宣传教育，确保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、意义和要求，明确实习任务、纪律、安全事项等。

3. 全面掌握所指导学生的联系方式和实习去向。

4. 每周至少 2 次与学生、实习单位指导人员或管理部门联系，跟踪或抽查学生的实习情况，配合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并作好记录；必要时，可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。

5. 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，并利用通讯、网络等手段进行检查。

6. 如所指导学生出现无法取得联系等意外情况，应立即上报所在学院。

## （三）对分散实习学生的要求

1. 实习期间应主动保持与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联系，接受检查和指导。

2. 实习期间请假 2 天以内（含 2 天）的，须征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同意并提前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备；请假 2 天以上的，须实习单位和所在学院同时批准。

#### （四）分散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

1. 分散实习结束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实习单位鉴定、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后，方可参加考核。

2. 实习单位鉴定成绩不及格或实习过程弄虚作假者，成绩均为不及格，须参加重修。

### 第十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